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持續關連交易
碼頭合作協議
及
釐定年度上限

於2022年6月30日，媽灣港航（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與海星（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就媽灣港航於泊位#0提供碼頭管理服務訂立碼頭合作協議，期限為一年，由追溯至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6月30日，經考慮海星於泊位#0的預計全年貨物吞吐量後，董事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其碼頭合作協議應付予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49萬元（相當於約1,822萬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碼頭合作協議應付予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於2022年6月30日，媽灣港航（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與海星（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就媽灣港航於泊位#0提供碼頭管理服務訂立碼頭合作協議，期限為一年，由追溯至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碼頭合作協議

媽灣港航與海星訂立之碼頭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海星 (2) 媽灣港航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在泊位#0內發生的外貿集裝箱班輪及駁船作業合作分工為海星負責船期和靠泊安排、船舶和堆場計劃、作業指令、進出閘作業。媽灣港航負責機械出勤、司機和裝卸工的派遣，確保相應的作業能力。
服務費：	海星應付予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乃基於泊位#0處理的集裝箱貨物數量，按以下折算率每標準箱人民幣220元(相當於約258.82港元)計算： (i) 10英尺集裝箱貨物：0.5標準箱； (ii) 20英尺集裝箱貨物：1標準箱； (iii) 40英尺集裝箱貨物：2標準箱； (iv) 45英尺集裝箱貨物：2.25標準箱；及 (v) 非集裝箱貨物：1標準箱。 泊位#0淡水收費標準為每噸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1.76港元)。

海星應於每月25日前將上月產生的服務費支付予媽灣港航。

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附近地區提供的市場服務費，公平磋商及協定。

海星應以其內部資源現金支付應付媽灣港航的所有費用。

碼頭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已就碼頭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海星確認其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向媽灣港航支付任何費用。訂約方同意碼頭合作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

3.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海星由本公司擁有67%股權及由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外運擁有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媽灣港航由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而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及CMPG(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擁有5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CMPG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媽灣港航與海星訂立的碼頭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6月30日，經預計全年海星於泊位#0的貨物吞吐量(即約70,000標準箱)後，董事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其碼頭合作協議應付予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49萬元(相當於約1,822萬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碼頭合作協議應付予媽灣港航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一般資料

海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處理及倉儲服務。其由本公司擁有67%股權及由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外運擁有3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媽灣港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港口服務。其由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而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及CMPG(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擁有5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CMPG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CMPG的附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5.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海星泊位岸綫資產緊張，與媽灣港航根據碼頭協議的合作能提升岸邊處理能力及緩解等泊壓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碼頭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與附近區域的市場港口服務費及年

內海星於該泊位#0的貨物吞吐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碼頭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海星向媽灣港航支付的服務費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碼頭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泊位#0」	指	深圳媽灣港#0泊位，由媽灣港航管理的碼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媽灣港航」	指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外運」	指	中國外運華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碼頭合作協議」	指	媽灣港航與海星就媽灣港航於泊位#0提供碼頭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嚴剛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楊国林先生及徐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